**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番禺区中心医院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处于建设中，期间部分项目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活动。

本项目采购两个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子包，其中子包1采购3个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代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采购项目（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各成交候选人负责的项目见附件《番禺区中心医院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采购信息填报表》（**注：**各项目可能由于代建、项目的采购品目属于集采目录内而须委托集采代理机构等原因，从成交候选人负责项目中调出；《采购信息填报表》的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预算评审批复为准）；子包2采购3个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代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采购活动的采购项目，各成交候选人负责的项目见附件《番禺区中心医院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采购信息填报表》（**注：**各项目可能由于代建、项目的采购品目属于集采目录内而须委托集采代理机构等原因，从成交候选人负责项目中调出；《采购信息填报表》的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预算评审批复为准）。

本项目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番禺区中心医院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均完成建设结束。

1. 报价范围的定义

子包1含招标代理服务、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扫描件、纸质件归档、评标专家费、电子采购平台交易服务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子包2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需求调查、招标代理服务、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扫描件、纸质件归档、进口产品专家论证费、单一来源专家论证费、评标专家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1. 报价方式

报收费标准的折扣率，折扣率范围0%～100%，以百分比表示，保留2位小数，只允许有一个固定报价费率，不得为区间值（如80％-90％），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费率。

收费标准为按下表“相应类别”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计算基数及相应类别以采购文件确定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如货物类、服务类的单项采购代理费不足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如工程类的单项采购代理费不足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支付。

1. 特殊资格要求及政策要求

子包1提供2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合同、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公告；子包2提供2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合同、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公告。

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但采购代理机构仍需提供自身划型情况。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子包1** |
| **序号** | **重要性** | **技术/服务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要求证明材料** |
| 1 |  | 政策响应要求 | 熟悉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项目（包括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招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一定的工程招标经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招标工作；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招标过程资料，对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性负责，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  |
| 2.1 |  | 工作内容要求 |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预公告、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要求及有关规定 |  |
| 2.2 |  |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送审，送审过程中如采购人有修改意见的，应按要求作修改完善 |  |
| 2.3 |  | 招标申请的报批（如需要） |  |
| 2.4 |  | 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或发售招标文件等招标相关资料 |  |
| 2.5 |  | 组织标前供应商踏勘现场（如需要）、答疑 |  |
| 2.6 |  | 按有关规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协助采购人处理异议及投诉等事宜 |  |
| 2.7 |  | 服务成果材料：招标工作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套数提供招标代理全过程书面资料及电子文件（含且不限于招标文件备案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评标资料、中标公示、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资料、中标通知书等） |  |
| 2.8 |  |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  |
| 3 | ▲ | 服务响应要求 | 除需回避事项外，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接收资料，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接收资料后2个工作日完成初稿编制，提交采购人审核，1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开展招标工作。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招标计划、工作程序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提供承诺书） | 是 |
| 4 |  | 回避事项 | 若成交供应商曾为委托项目服务机构的，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招标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采购人 |  |
| 5 | ▲ | 提交招标过程资料的要求 | 招标过程所涉及的资料，招标所必须的全部招标资料，以及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记录表、评分表等资料，应按招标项目建立档案，在移交招标过程资料的同时移交给采购人。整个项目的招标的档案要完整，不能缺损。成交供应商需要在完成项目中标公示后，发出项目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及扫描电子版招标过程资料（提供承诺书） | 是 |
| 6 |  | 服务人员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工作，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的经验、能力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并相对稳定 |  |
| 7.1 |  | 其他要求 | 协议期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即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将招标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 |  |
| 7.2 |  | 成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满后，应在到期后3个月内将采购人所有委托项目完成，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退回给采购人，未完成的项目不计算招标代理费；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被终止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将采购人所有委托任务退回，未完成招标代理的项目不计算招标代理费 |  |
| 8 | ★ | 保密要求 | 在招标全过程中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提供承诺函） | 是 |
| 9 |  | 服务方案要求 |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招标代理标准化管理、招标策划方案、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廉政管理、增值服务等 | 是 |
| 10 | ★ | 考核要求 | 如项目评分低于80分，考核内容为采购文件专业性及效率（50、40、30）、开评标规范性及效率（20、15、10）、监督设施设备实用性（10、7.5、5）、电子资料移交时效（20、15、10）、；考核人为采购人的项目跟进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 是 |
| **子包2** |
| **序号** | **重要性** | **技术/服务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要求证明材料** |
| 1 |  | 政策响应要求 | 熟悉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包括参考政府采购实施的非政府采购，不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一定的政府采购经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对政府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性负责，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  |
| 2.1 |  | 工作内容要求 | 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采购要求开展项目采购活动 |  |
| 2.2 |  | 组织专家论证：进口产品论证、单一来源论证、采购需求论证、采购方式论证、采购文件论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的一般性审查及重点审核等（如项目需要） |  |
| 2.3 |  | 根据委托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方案与合理化建议，编制采购文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  |
| 2.4 |  | 在相关媒体发布各类采购活动信息 |  |
| 2.5 |  |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答疑会、现场踏勘 |  |
| 2.6 |  |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开标（开启）、评审工作 |  |
| 2.7 |  | 接受采购人委托，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除需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外） |  |
| 2.8 |  | 提交评审报告、中标（成交）通知书，收存、整理采购活动全过程形成的所有文件；采购活动完成后，向采购人移交采购项目归档资料 |  |
| 2.9 |  | 根据需要协助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  |
| 2.10 |  |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  |
| 3 | ▲ | 服务响应要求 | 除需回避事项外，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2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编制；经采购人确认定稿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公告。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采购计划、工作程序以及相关的采购资料，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提供承诺书） | 是 |
| 4 |  | 回避事项 | 若成交供应商曾为委托项目服务机构的，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采购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采购人 |  |
| 5 | ▲ | 提交采购过程资料的要求 | 采购过程所涉及的资料，采购所必须的全部采购资料，以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记录表、评分表等资料，应按政府采购项目建立档案，在移交采购过程资料的同时移交给采购人。整个项目的采购的档案要完整，不能缺损。成交供应商需要在完成项目中标公示后，发出项目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及电子版采购过程资料（提供承诺书） | 是 |
| 6 |  | 服务人员要求 | 供应商应当拥有5人或以上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组织评审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工作，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的经验、能力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并相对稳定 |  |
| 7.1 |  | 其他要求 | 协议期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即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将采购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 |  |
| 7.2 |  | 成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满后，应在到期后3个月内将采购人所有委托项目完成，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退回给采购人，未完成的项目不计算采购代理费；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被终止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将采购人所有委托任务退回，未完成采购代理的项目不计算采购代理费 |  |
| 8 | ★ | 保密要求 | 在采购全过程中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提供承诺函） | 是 |
| 9 |  | 服务方案要求 |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采购代理标准化管理、采购策划方案、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廉政管理、增值服务等 | 是 |
| 10 | ★ | 考核要求 | 如项目评分低于80分，考核内容为采购文件专业性及效率（50、40、30）、开评标规范性及效率（20、15、10）、监督设施设备实用性（10、7.5、5）、电子资料移交时效（20、15、10）、；考核人为采购人的项目跟进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 是 |
| 注：1、“重要性”列，按需标记★、▲，或留空；2、“是否要求证明材料要求”列，如要求则填写“是”，如不要求则留空，同时“承诺函、社保证明、职称证”等具体材料要求在“技术/服务要求标准”列填写。 |

1. 商务要求（如服务质量考核、验收办法、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保险等，其中针对客观但不可量化的要求，建议按需设置为实质性条件，即加★号）
2. 验收标准：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供应商已按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材料视为该项服务已通过验收。
3. 付款办法：
4. 子包1由采购人向本项目的成交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按成交折扣率和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即成交候选人的成交折扣率×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标准所计算的采购代理费），由于该款项为财政资金，因此以上仅供参考，以医院最终采购文件的付款方式为准。
5. 子包2由各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向本项目的成交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按成交折扣率和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即成交候选人的成交折扣率×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标准所计算的采购代理费）；
6. ★付款数据整理要求：成交采购代理机构每季度前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已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简况和已完成采购活动待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简况。
7. 其他需补充的需求

 附件：《番禺区中心医院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采购信息填报表》